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2号

当事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李某彬，男，196X年9月出生，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欧阳某，女，197X年11月出生，赣锋锂业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赣锋锂业内幕交易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或\*ST江特）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2023年1月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听证情况，我局进行了补充调查，并请当事人再次阅卷。当事人提交了补充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4月29日，江特电机披露公告称，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6月8日，江特电机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袁州区政府）呈报《化解江特电机退市风险措施报告》，提及多项“预防面值低于1元退市的措施”，其中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二级市场信心”等。

不晚于2020年6月9日，江特电机董事卢某民拟定《成为江特电机第一大股东方案》，发送给时任董事长朱某。该方案详细说明了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增发方式成为江特电机第一大股东。江特电机总裁梁某、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闵某章等高管人员按此方案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

2020年6月起，赣锋锂业在袁州区政府的推动下与江特电机接洽。

2020年6月18日，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李某彬，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某，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杨某英等赴江特电机考察，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交流。

2020年7月4日，赣锋锂业向袁州区政府提出收购江特电机的诉求。

2020年7月8日，袁州区政府对赣锋锂业的诉求进行回复。

2020年7月13日，江特电机和赣锋锂业在袁州区政府的组织下举行会谈。

2020年8月12日，江特电机和赣锋锂业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赣锋锂业独家认购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江特电机总股本的30%），成为江特电机的控股股东，李某彬成为江特电机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13日，江特电机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称江特电机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随后赣锋锂业对江特电机开展尽职调查。2020年8月20日，江特电机披露公告称，因双方未能就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江特电机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在依法公开前系《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9日，公开于2020年8月13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8月13日。赣锋锂业李某彬、欧阳某、杨某英，江特电机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宜春市及袁州区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李某彬、欧阳某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18日。

二、赣锋锂业内幕交易“\*ST江特”股票情况

“赣锋锂业”证券账户（资金账号127XXX582）于2015年5月15日在长江证券新余堎上路营业部开立，下挂2个上海股东账户（B88XXX403、F11XXX096），2个深圳股东账户（080XXX468、001XXX261），第三方存管账户为工商银行150XXX371账户。该账户归赣锋锂业所有，由证券部具体负责投资管理。

受李某彬决策安排，由欧阳某具体负责，证券部员工具体操作，“赣锋锂业”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江特”股票。

2020年6月22日，赣锋锂业转入3000万元至“赣锋锂业”证券账户。2020年6月23日至7月2日，“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买入“\*ST江特”股票15,677,700股，买入金额26,483,753.18元；2020年7月8日至7月9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27,632,905.00元，获利1,105,283.92元。卖出股票所得资金沉淀在“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中。

以上违法事实，有江特电机相关公告、相关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赣锋锂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对赣锋锂业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李某彬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赣锋锂业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某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赣锋锂业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系在公司事先订立的日常证券投资计划基础上，为了收购江特电机股份而进行的正当交易。赣锋锂业是基于看好江特电机即将迎来行业反转的发展时机而制定投资计划，属于事先订立的投资计划，与本案后面形成的内幕信息无关；其二，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与其他真正的内幕交易有明显区别，完全没有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

李某彬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当时的背景和初衷是赣锋锂业帮助江特电机脱困，壮大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其二，没有牟利目的；其三，即便无心之失可能违反了相关规定，但属于首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欧阳某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买入“\*ST江特”股票系执行2020年6月4日制定的《江特电机投资建议》，后因2020年7月8日袁州区政府的答复未满足公司诉求而卖出，没有内幕交易的企图。

赣锋锂业及李某彬、欧阳某补充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的行为，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与他人共同持股江特电机百分之五以上，并计划收购江特电机股份的情形，系按照事先收购计划从事相关证券交易；其二，赣锋锂业客观上没有从事内幕交易行为，主观上更不存在任何过错，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所述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其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两名责任人员的笔录并非前后矛盾，不应当成为否认公司交易“\*ST江特”股票合法性的依据；其四，赣锋锂业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主观故意，交易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

综上，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赣锋锂业及李某彬、欧阳某请求免予处罚。

我局认为：

第一，赣锋锂业提交的《江特电机投资建议》真实性无法确认，且该投资建议未载明明确的交易时间、数量、价格等详细信息，不足以构成既定交易计划，不符合“既定交易计划豁免”情形。

第二，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时，并非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江特电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且持股时间较短，不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特征。在案证据不能证明相关股票交易行为是实施收购江特电机整体方案的一部分，不符合“收购豁免”情形。

第三，李某彬、欧阳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理应保持高度的注意义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应当主动避免并戒绝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江特”股票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当事人是否具有牟利目的，不影响本案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对当事人所述的其他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综合考虑。

综上，我局对赣锋锂业及李某彬、欧阳某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赣锋锂业及李某彬、欧阳某提出免予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没收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105,283.92元，并处以3,315,851.76元罚款；

二、对李某彬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欧阳某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4年7月3日